

合同条款

以下为本项目的合同条款，合同双方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项目编号：JSZC-320111-JZCG-C2025-0051

项目名称：江浦街道非机动车管理服务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江苏顺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 5 号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

道侯冲社区街南组 14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江浦街道非机动车管理服务	1	项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壹佰玖拾万（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合同期限为365天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1-JZCG-C2025-0051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

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365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仍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 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为每季度承包费为按《江浦街道非机动车管理服务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中标人工作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计算当季度费用,于次季度开始后第15个工作日前(遇双休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支付中标人上季度服务费用。

(2) 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成本上涨或降低,业主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3) 中标人出具有效发票,采购人转帐支付到中标人基本帐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4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详见磋商文件考核管理要求约定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6.25

乙方（供应商）：江苏顺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江莉娜

电话：025-5822267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
新区分行

账号：489769984458



江浦街道非机动车管理服务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按照《江浦街道非机动车管理服务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的标准和要求按月度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对象

从事浦口区江浦街道辖区范围内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服务的承包公司。

（二）考核范围

1、城市化范围内主要道路及道路旁广场、地铁口等区域的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

序号	道路名称	序号	道路名称
1	狮山路	59	珠泉东路
2	凤凰大街	60	妇幼巷（崇德巷）
3	法院巷	61	金浦步行街
4	凤凰幼儿园巷 （故事里）	62	怡园巷
5	武家巷	63	凤凰台路
6	文昌路	64	菜场巷
7	蚕丝楼巷	65	天凤巷
8	一条巷	66	定山巷
9	二条巷	67	交通巷（鼎业二期 旁支巷）
10	江中巷	68	中圣南街
11	区政府后门巷	69	南门巷
12	邮电巷	70	上河街（南门桥— 浦云路大桥）
13	南江花园巷	71	浦云路
14	公园北路	72	城南河路
15	城运路	73	珠泉路

16	公园南路	74	新珠巷
17	珠海路	75	南庄巷（珠泉菜场 南侧巷）
18	白云巷	76	珠源路（珠泉菜场 东侧巷）
19	象山路	77	珠宁路（珠泉菜场 西侧巷）
20	公向巷	78	圣源巷
21	海象路	79	同心路
22	城樾路	80	河滨路（公园北路 —浦云路大桥）
23	市民中心南巷 （体育场巷）	81	城东路
24	沿山大道	82	一米阳光巷
25	黄山岭路	83	珠泉西路
26	八里路	84	夏庄路
27	大马山路	85	文德西路
28	海都路	86	文德巷
29	阅景巷	87	林公堤商业街
30	旭晨路	88	双桥路 （林公堤路）
31	白马路	89	张墩路（东）
32	孝祥路	90	张墩路（西）
33	亚青路	91	北花园路
34	锦上路	92	西水湾路
35	中圣街	93	新浦路
36	雨山路	94	康健路
37	康宁路	95	康盛路

38	中圣北街	96	盛景路
39	南江巷 (南江新寓巷)	97	江森路(文德西路- 浦云路)
40	广电巷	98	康浦路
41	建设路	99	康平路
42	珠苗路 (北花园北段)	100	康安路
43	环城西路 (新北路)	101	康华路
44	雨山西路	102	珠江路
45	台北路	103	安裕巷
46	卓溪路	104	嘉云路
47	郑所路	105	浦虹路
48	江森路(雨山路 -文德西路)	106	嘉芝路 (幸福里)
49	龙湖商业街	107	虹悦城
50	高新片区	108	城南新中心
51	文德路、雨山路 两个地铁站周边	109	工大、龙华路2个 地铁站周边
52	高旺老街	110	团结路
53	昌海路		
54	龙华路		
55	文德东路		
56	文德路		
57	凤凰大街4号巷		
58	东风巷		

2、人员配置及要求:

需至少达到投标响应文件人员数以上

人员要求：人员身体素质达到正常人健康标准。

（三）考核内容

四大项分别为：

- 1、作业人员工作纪律；
- 2、车辆管理规范；
- 3、特别事项考核；
- 4、公众监督管理情况。

（四）考核分值

满分 100 分，采用扣分制

（五）考核结果评议与扣款规则

1、评分：根据考核打分办法与标准，每次考核对评分结果进行一次记录，每月由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考核小组进行一次汇总，并按规定计算出承包单位当月最终考核得分。

2、扣分罚款细则

a、扣分罚款在每月服务承包费中扣除，每月服务承包费=中标服务费/12 月 - 当月被扣分值*200 元。

b、承包方未及时落实整改或整改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通过雇佣其他作业队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在承包款中抵扣，并视情节予以扣分。

（六）如果出现以下现象之一，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承包人在服务期一年内（以作业周期计算）累计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月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

3、任何由承包人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街道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款中抵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合同专用章
3201113012996
1040

4、中标企业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满后，业主单位将对中标企业的服务质量、服务成果等进行考核。中标企业试用期考核当月考评分值得分如在 80 分以下，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 考核内容与扣分标准详见

《江浦街道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服务考核内容和扣分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工作要求	分值	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
工作纪律 (40 分)	1、工作纪律	1.1 在规定时间内每个路段管理人员到岗到位。	15	路段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到位，发现每缺一人，一次扣 1 分。
		1.2 准时上下班。	10	上班迟到、早退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3 工作认真负责、形象良好。	5	上班时有脱岗、溜岗、瞌睡以及两人以上集群做工作无关的事情等或不注意不文明行为的，每发现一人一次扣 0.5 分。
		1.4 工作服、工作证穿戴规范整齐。	10	未按规定穿戴工作衣帽、佩戴工作证的，或者穿戴不整齐、不清洁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
车辆管理 (60)	2、管理业绩	1.1 车辆及时归位。	15	每发现一辆未及时停放在规定区域内的，每一辆车扣 1 分，存在的问题，经考核人员指出后仍不予纠正的，每辆扣 1.5 分。
		1.2 车辆摆放整齐有序，车头方向保持一致。	15	每发现一辆摆放不整齐或方向摆放不一致的，每一辆车扣 1 分；存在的问题，经考核人员指出后仍不予纠正的，每辆车扣 1.5 分。
		1.3 在管理过程中不与被管理对象发生矛盾纠纷。	10	与车主发生矛盾冲突，经查明管理人员有过错的视情扣 1-2 分。
	3、培	1.1 每月做好作业人员不少于一次	2	发现无相关台账记录的，每次扣 1

公众监督 管理情况（倒扣分项）	训 考 核 情 况	的案例教育并做好台账记录。		分。
		1.2 企业对作业人员出台管理评优制度，每月考核 1 次并做好台账记录。	2	发现无台账记录的，每次扣 1 分。
	4、指 令 性 和 临 时 性 突 击 任 务 及 应 任 务	1.1 成立应急队伍，及时处理突发作业内容，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半小时响应。	10	超过半小时无处理的，每宗扣 2 分。
		1.2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安排的责任内的指令性任务和临时性突击任务（包括提交有关涉及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安全生产、考核制度的文字资料以及人员、车辆要求等）。	6	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1 分。
	1、新 闻 媒 体 曝 光	1.1 出现重大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经确认有责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		出现重大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属有责的每宗扣 5 分。
		1.2 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不及时整改的。		每宗扣 2 分，不及时整改另行扣 2 分。
		1.3 同一区域同类问题被连续曝光的。		同一区域同类问题被连续曝光的，另行扣除 4 分。
	2、市 民 监 督	1.1 帮助引导市民有序停放非机动车，经确认为有责并整改不到位的。		每宗扣 2 分。
		1.2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或处理不完善的。		每宗再扣 2 分。
		1.3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同一问题被多次投诉，经确认为有责并整改不彻底的。		每宗扣 2 分

人民政府
事处
25

3、上级监督	1.1 出现问题被上级督办的（市、区城市治理考核“数字考评”案件）；同一问题被多次督办的；出现问题被街道领导点名批评的。	出现市级问题菜单，每起扣 1 分，区级问题菜单，每起扣 0.5 分；市、区主管领导督办的，每宗扣 5 分。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额外扣除 5 分。同一问题被多次督办的，每宗每次额外扣 10 分。出现问题被街道领导点名批评的，每宗扣 5 分。
	1.2 出现市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问题。	出现被市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每宗扣 20 分。



（八）说明

- 1、本考核管理办法自合同签订后实施，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运行情况可作出相应调整，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 2、本考核管理办法解释权归江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